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5 年 12 月 20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學院文創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	修正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二：調整本學院社發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在職碩士專班課程。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應日系課程規劃表。	修正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四：調整本學院原專班學程課程規劃表。	修正通過	原專班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五：訂定本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草案。	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畫表，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本校音樂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擬共同開設音樂治療學程。旨在提升系所招生競爭力、擴展學生專業技能與增加就業機會，俾提供學生寬廣的音樂應用技能與職涯發展可能。
- 二、檢附本學系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附件 1，p. 5-6】](#)
- 三、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6.01.04)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6.01.04)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課程調整，原「數位影音處理與後期製作(3 學分/選修)」，調整為「藝術經濟實務(3 學分/選修)」。
- 二、檢附本學系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暨課程修正對照表。【附件 2，p. 7】
- 三、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105 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學程之學生已修習「數位影音處理與後期製作」課程，亦承認其選修學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放寬學程之認定，以利學生完成學程取得證明。
- 四、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6.03.15)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03.15)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新增本學院特色課程「屏東學概論」，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新設一門院特色課程「屏東學概論」，2 學分，供本院全體學生必修。
- 二、師資來源：18 週課程，由本院各系老師各分擔一部分。
- 三、檢附課程新增申請表。【附件 3，p. 8-44】
- 四、案經本學院各學系(學程)課程會議及各學系(學程)系務(學程)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本學系大學部課程增設「原住民音樂與文化」，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課程：「原住民音樂與文化(2 學分/選修)」。
- 二、檢附本系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4，p. 45-55】
- 三、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6.02.22)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02.22)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新增本學系大學部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課程：「進階 3D 視覺特效(3 學分/選修/大學部動畫遊戲組)、專題研究(4 學分/選修)」。
- 二、檢附本系課程修訂對照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5，p. 56-66】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3.17)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03.17)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

一、刪除課程

- (一)大學部 2 科：「文化產業政策(3 學分/選修)」及「表演實務(3 學分/選修)」，共計 6 學分。
- (二)碩士班 2 科：「文化人類學研究(3 學分/選修)」及「文化與生活研究(3 學分/選修)」，共計 6 學分。

二、更改課程名稱

- (一)大學部 11 科：「哲學概論」(3 學分/選修)更名為「哲學與文化議題」(3 學分/選修)、「文化產業概論(3 學分/必修)」更名為「文化创意產業概論」、「文化行政」(2 學分/選修)更名為「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2 學分/選修)、「文化展示設計與實務」(3 學分/選修)更名為「策展實務」(3 學分/選修)、「文化產業踏查(I)：山海」(3 學分/選修)更名為「山海文化產業踏查」(3 學分/選修)、「文化產業踏查(II)：都會」(3 學分/選修)更名為「都會文化產業踏查」(3 學分/選修)、「文化經濟學」(3 學分/選修)更名為「文化與經濟」(3 學分/選修)、「文化與智慧財產權法」(3 學分/選修)更名為「智慧財產權法」(3 學分/選修)、「文化產業踏查(III)：客家」(3 學分/選修)更名為「客家文化產業踏查」(3 學分/選修)、「當代藝術思潮」(2 學分/選修)更名為「藝術概論」(2 學分/選修)、「製片實務」(2 學分/選修)更名為「製片與導演實務」(2 學分/選修)，共計 30 學分。
 - (二)碩士班 1 科：「客家宗教信仰研究」(3 學分/選修)更名為「台灣宗教信仰研究」(3 學分/選修)，共計 3 學分。
- ### 三、更改課程學分：大學部 1 科，「基礎設計」(4 學分/必修)調整為「基礎設計」(3 學分/必修)。

四、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五、檢附本系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規劃。【附件 6，p. 67-76】

六、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5.10.11)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11.17)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追溯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系業界教師協同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專任)	協同授課教師	協同授課時數
新聞英文	謝春美	周昭平	3 小時
		周傳久	3 小時
		秦鴻志	3 小時
英語口語訓練	林青穎	蘇春梅	6 小時
隨行英文解說	林青穎	林子堯	6 小時
商用英語閱讀與寫作	潘怡靜	吳慧妮	12 小時

二、檢附課程內容及講師資訊一份。【附件 7，p. 77-91】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與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決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2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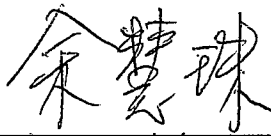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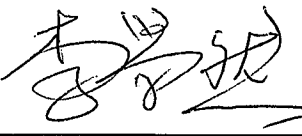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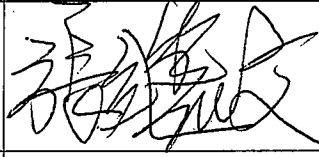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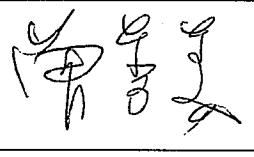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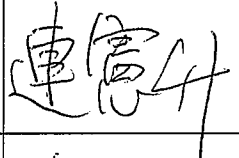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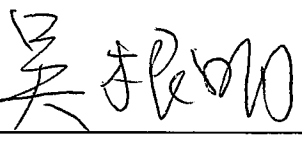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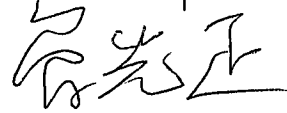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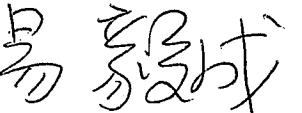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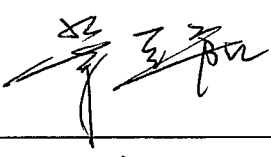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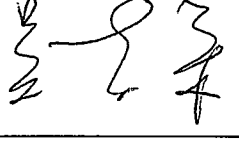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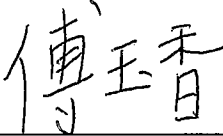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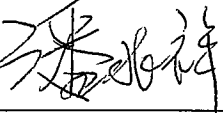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嚴立模委員	
劉明宗委員		梁中行委員	請假
余慧珠委員		李學然委員	
張繼文委員		曾善美委員	
連憲升委員		吳根明委員	
曾光正委員		易毅成委員	
葉晉嘉委員		吳勤榮委員	
傅玉香委員		潘兆祥委員	
潘怡靜委員	請假	陳美貞委員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學生代表 劉豐毅同學	